证券代码：605008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6-062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及《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征询公示意见后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现将相关公示情况及审核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

2、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的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